

## 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審查作業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係依「中央警察大學執法新知論衡發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主編收稿後，由主編咨請編委會提名審查人，論文審查每篇以兩位為原則(校內乙人、校外乙人)，兩位評審意見不同時送交第三位審查，同時審查人之教師等級不得低於被審查人。
- 三、審查人之提名，應執守專業公正原則，並避免可能的偏見或人情困擾；送審文章匿名，審查人名單不公開。
- 四、審查重點權重比例區分為：研究主題(10%)、研究架構與方法(30%)、問題分析與發現(30%)、創見與學術價值(20%)及論文結構與文字(10%)，評定總分為100分，未滿70分者不予刊登；審查人若有修改意見，並請具體條列須修改部份。
- 五、審查人審查原文並填具審查意見表，並於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後送回。
- 六、評審意見分為下列四等：1、「建議直接刊登」；2、「修改後刊登」；3、「修改後重審」及4、「不適宜刊登」。其處理辦法見下表：

	建議直接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重審	不適宜刊登
建議直接刊登	狀況 1	狀況 2	狀況 3	狀況 4
修改後刊登	狀況 2	狀況 2	狀況 3	狀況 4
修改後重審	狀況 3	狀況 3	狀況 5	狀況 5
不適宜刊登	狀況 4	狀況 4	狀況 5	狀況 5

狀況 1：寄接受函給投稿人並請寄電腦磁片。

狀況 2：(a)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(b)主編核定通過後同狀況 1。

狀況 3：(a)函知投稿人逐項答覆。(b)送回審查人重審。

狀況 4：送第三位審查。

狀況 5：函知投稿人稿件不接受並退回稿件。

- 七、編委會依評審結果做成接受來稿刊登之處分。
- 八、本注意事項經簽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